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28)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MAISON PLACEMENTS CANADA INC. 配售代理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其中確認本公司已收到多倫多交易所就第二上市發出之有條件批准。最後上市批准須待本公司達成多倫多交易所訂出之一切規定後方可作實。該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i)完成一項股份合併」)及(ii)完成於加入支5,000,000加元發售事宜(「加拿大發售計劃」)。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特別授權已授予本公司以就加拿大發售計劃發行最多8,766,140股股份(「特別授權」)。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建議之配售事項乃與加拿大發售計劃有關,旨在達成多倫多交易所之有條件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代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竭誠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0加元(約5.0港元)及配售價淨額0.63加元(約4.50港元),配售合共8,766,140股新股份予ABC Dirt-Cheap Stock

Fund、Dynamic Global Value Class Fund、Dynamic Far East Value Fund、Stone Flagship Stock Fund Canada及Stone Growth Industries Fund。各配售代理及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者。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約30%,並佔其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3.10%。

配售股份之每股配售價0.70加元(約5.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簽署代理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5.56港元折讓約10.07%;(ii)股份於緊接及不包括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5.55港元折讓約9.94%;(iii)股份於緊接及不包括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5.51港元折讓約9.17%;及(iv)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最新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公佈日期)之每股資產淨值6.68港元折讓約25.15%。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應收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6,136,298 加元(約43,813,168港元),而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529,371加元(約39,479,709港元)。目前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投資於具盈利及股本增長潛力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 (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本公司獲各有關機構發給所有同意書及批文(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其中確認本公司已收到多倫多交易所就第二上市發出之有條件批准。最後上市批准須待本公司達成多倫多交易所訂出之一切規定後方可作實。該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i)完成一項股份合併,致使每股最低價格為0.50加元(「股份合併」)及(ii)完成於加拿大之5,000,000加元發售事宜(「加拿大發售計劃」)。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

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特別授權已授予本公司以就加拿大發售計劃發行最多8,766,140股股份(「特別授權」)。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建議之配售事項乃與加拿大發售計劃有關, 旨在達成多倫多交易所之有條件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代理協議

(1)協議各方

發行人

亨亞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Maison Placements Canada Inc.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者。

配售代理同意以竭誠盡力基準方式為8,766,140股股份物色買家。配售事項之結構安排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2)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現有股本約30%,並佔其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3.10%。

(3)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於配售司法權區之居民ABC Dirt-Cheap Stock Fund、Dynamic Global Value Class Fund、Dynamic Far East Value Fund、Stone Flagship Stock Fund Canada及 Stone Growth Industries Fund。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者。

承配人為多倫多當地之投資管理公司所管理投資基金。

預期 ABC Dirt-Cheap Stock Fund及 Dynamic Global Value Class Fund 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4)配售價

配售價0.70加元(約5.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簽署代理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5.56港元折讓約10.07%;(ii)股份於緊接及不包括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5.55港元折讓約9.94%;(iii)股份於緊接及不包括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5.51港元折讓約9.17%;及(iv)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最新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公佈日期)之每股資產淨值6.68港元折讓約25.15%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應收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6,136,298加元(約43,813,168港元),在扣除配售事項之一切費用及開支後則將約為5,529,371加元(約39,479,709港元)。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 基於現時市況,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0加元乃公平合理,並 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於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表示,根據加拿大發售計劃每股股份之建議配售價將不會較於進行上述發售時每股股份之公平市值出現折讓。每股合併股份之公平市值將不低於每股股份在上述發售前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主板之平均收市價計算(「公平市值」),惟須視乎多項考慮因素而定,其中包括當前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產淨值。本公司確認配售價每股股份0.70加元較每股股份之公平市值0.67加元(約4.78港元)為高。

(5)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者。配售代理已同意負責物色之承配人乃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者。

(6)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股份將以竭誠盡力基準進行配售。配售代理將收取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8.0%計算之現金佣金。

待聯交所及多倫多交易所批准後,配售代理將根據購股權計劃 收取最多29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購股權發行日期 後不超過24個月之期間行使。各購股權賦予代理人權利按購股 權計劃可容許之最低行使價獲發一股本公司股份,而有關行使 價為下列較高者:(a)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表之每日報價表所 載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表 之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7)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董事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8,766,140股新股份,旨在符合多倫多交易所之有條件批准。

配售股份將會動用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8,766,140股股份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配發及發行。

(8)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獲各有關機構發給所有同意書及批文(如適用)。

(9)完成

倘有關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由協議各方一致同意之較後日期)不獲履行,代理協議將會終止。

在代理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之一切權利、責任及負債將會即時作廢,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均不可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要求,惟本公司須負責支付配售事項之一切合理開支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合理引致之一切開支。

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或倘代理協議終止時刊發公佈,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

謹提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進行建議之配售事項與加拿大發售計劃有關連,旨在達成第二上市之規定。進行第二上市乃用作擴大本公司之投資者基礎(尤其指北美洲之投資者)。本公司並無計劃因配售事項或第二上市而改變其投資政策或目標。

本公司股東謹請注意,目前無法保證將取得多倫多交易所將發出之正式批准,亦可能出現即使配售事項完成但多倫多交易所不會授出正式批准之情況。一旦多倫多交易所就是否授出正式批准而作出表示時,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將會承擔配售事項之一切合理開支約606,927加元(約4,333,459港元)。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應收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6,136,298加元(約43,813,168港元),而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529,371加元(約39,471,709港元)。目前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投資於具盈利及股本增長潛力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所有配售配份均已根據配售事項完成配售,而在配售事項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則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概列如下:

股 東	緊 接 配 售 事 項 完 成 前		於 配 售 事 項 完 成 後	
以本	股份	Б РХ, ЯЈ %	新说为 股份	5 1X 1X %
Sino Path Consultants Limited* 梁懷章	7,200,315 1,581,000	24.64% 5.41%	7,200,315 1,581,000	18.95% 4.16%
公眾人士 ABC Dirt-Cheap Stock Fund	20,439,159	69.95%	20,439,159 4,042,500	53.81% 10.64%
Dynamic Global Value Class Fund	_	_	2,339,500	6.16%
Dynamic Far East Value Fund Stone Flagship Stock Fund Canada	_	_	1,703,000 580,000	4.48% 1.53%
Stone Growth Industries Fund			101,140	0.27%
總計	29,220,474	100.00%	37,986,614	100.00%

^{*} Sino Path Consultants Limited乃 一 間 由 利 芳 烈 先 生 持 有 70%及 由 周 博 裕 博 士 持 有 30%之 公 司 。 利 芳 烈 先 生 及 周 博 裕 先 生 均 為 本 公 司 之 執 行 董 事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具盈利及股本增長潛力,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與及非上市投資。董事認為,代理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在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認為由於全球市道好轉,此乃透過配售方式集資之適當時機,就此籌集之資金可待有利機會出現時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

一日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加元」 指 加拿大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亨亞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授出日期」 指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

言,乃董事會決定向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人士提呈該購股權之營業

 \Box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指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經配售代理促使根據代理協議認購任何配

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代理協議於配售司法權區內按配售價 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司法權區」指 經本公司與代理人同意之加拿大境內之英屬哥倫比亞省、阿爾伯達省及安大略省及其他司法權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0加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8,766,140股新股份

「第二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之所有股份及根據加拿大發售計劃將予發 行之股份)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之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 為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而合 資格參與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 擁有股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之任 何顧問、諮詢人、代理人、客戶、服務供 應商、承辦商及業務夥伴

「%」 指 百分比率

就參考而言,加元兑換為港元乃根據1加元兑7.14港元之匯率計算。

承董事會命 **亨亞有限公司** *主席* 利芳烈

二零零十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利芳烈先生、周博裕博士、林兆榮太平紳士及陳信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文楷先生、湯金榮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